裕安区总工会2021年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市总工会《关于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我区按照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绩效评价指标对困难职工帮扶工作进行自评。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我区收到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62万元，省财政帮扶资金30万元，省总专项金秋助学资金3万元。截止12月31日，我区使用中央和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91.695万元，共帮扶建档在册困难职工107人，非建档困难职工22人。其中，用于生活救助17.96万元，帮扶26人；用于医疗救助（含意外致困）52.85万元，帮扶47人；用于助学救助25.285万元，帮扶56人。全面执行了全总和省委省政府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的工作部署，完成了年度任务，我区困难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二、绩效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满分为100分，自评得分100分。

2021年我区计划困难职工生活救助20人，实际救助26人，完成率为130%；计划子女助学20人，实际救助56人（含非建档22人），完成率为280%；计划医疗救助10人，实际救助47人，完成率为470%。全年脱困50人，退休注销4人，解除劳动关系注销9人，死亡注销3人，四类排除情况注销2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深度困难职工档案为39户，相对困难职工档案为29户，意外致困为17户，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绩效明显。

三、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其中第17、19两个指标不进行自评），各指标自评情况如下：

**（一）投入（总分20分，自评20分）**

1、项目立项（总分10分，自评10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总分4分，自评4分）

严格贯彻上级工作部署，做好帮扶工作。困难职工帮扶民生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全总工作部署，绩效目标能够体现精准帮扶困难职工实现解困脱困。

（2）绩效指标明确性（总分6分，自评6分）

1、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目标任务量化。今年生活救助26人，子女助学56人，医疗救助47人；生活救助根据困难职工家庭致困原因和收支情况,按照生活水平达到低保标准以上确定帮扶标准,每户每年不得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年度总和；子女助学救助中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子女，每生每年不超过10个月当地低保标准；医疗救助项目根据救助对象需求和各地帮扶资金筹集情况，按照不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职工互助保障支付金额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合规医疗费个人负担部分确定帮扶标准。

区总工会将根据全总和省总有关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办法新的规定和每年度帮扶资金使用情况，适时对各类救助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2、资金落实（总分10分，自评10分）

（1）资金分配及时性（总分5分，自评5分）

严格时间节点，及时落实项目资金。2021年分配到我区中央帮扶资金62万元，省级帮扶资金30万元，资金到账后，我区及时、常态化开展对困难职工帮扶救助，严格按上级工会要求，坚持帮扶资金使用经过区总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公示后，及时拨付至困难职工，并告知基层工会及受助人，确保帮扶资金按时、高效落实到位，不留缺口，保证资金规范安全运用，为解困脱困提供资金保障。

（2）工会经费投入（总分5分，自评5分）

加大经费投入，优化资金支出结构。2021年区总工会经区总党组研究决定，从今年工会经费中预算安排4.768万元作为困难职工（农民工）助学、体检、技能培训支出,提高本级工会经费资金在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中的比例。

**（二）过程（总分35分，自评35分）**

1、项目管理（总分25分，自评25分）

（1）制度贯彻（总分4分，自评4分）

为全面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全面实施区政府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精准帮扶救助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区总工会制定了目标任务;制定了关于转发《六安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六安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手册（试行）》（裕工字〔2020〕35号）；《关于印发（裕安区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裕工字〔2021〕22号）；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工会困难职工档案建立、管理工作,全面、真实、及时地掌握困难职工家庭的生活状况,使困难职工档案在对困难职工精准帮扶、解困脱困中发挥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核查机制，通过民政部门实行对困难职工全面比对。

（2）能力建设（总分4分，自评4分）

经党组会议研究，成立了区总工会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领导小组，并发挥作用。配备2名专职帮扶工作人员，组织帮扶工作人员开展了2次业务学习培训。年度内对建档困难职工进行走访核查再认定，对符合退档条件的进行退档处理，对离职、病退、去世的困难职工进行注销处理；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3）信息化建设（总分5分，自评5分）

困难职工遵循“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归档”程序进行建档，对符合建档条件的困难职工分层级进行建档，并及时录入全国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经党组会议审定同意符合救助的困难职工（农民工），区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及时编制困难职工实名制救助表，完善相关手续后交区总工会财务部，救助资金通过银行卡发放至困难职工账户，并将中央和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发放使用情况录入全国工会帮扶管理系统。

（4）档案动态管理（总分10分，自评10分）

坚持困难职工一户一档，先实名制建档后帮扶的原则，困难职工认定标准和建档标准符合上级规定；对困难职工进行动态管理，每年定期开展困难职工走访；区总工会对困难职工帮扶情况进行公示；困难职工退档退档履行相应的告知程序，对核查中不符合建档标准的职工，由两名以上工会工作人员入户，按照《安徽省困难职工退档管理办法》进行退档；困难职工档案管理规范，资料完整齐全，困难职工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一致。

（5）资料报送情况（总分2分，自评2分）

区职工服务中心对日常接待的困难职工，将职工信息交由区民政局进行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并对医疗救助类的困难职工自费支出部分送至医保局进行核对，务求提供资料及时、齐全、真实、准确。核实情况后，将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人档案录入工会帮扶系统，安排专人负责整理、保管、并提出初步救助意见，报权益保障部审核后，经党组会议研究审定。每月月底登陆民生平台，报送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进展。

2、财务管理（总分10分，自评10分）

（1）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5分，自评5分）

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被挤占挪用。根据省总关于印发《安徽省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中资金发放标准的规定，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和省级专项帮扶资金按六安市政府2021年7月1日新调整的城乡低保标准（659元）对各项目予以支持。根据上级要求，2021年中央财政帮扶资金及省财政帮扶资金在2022年2月份前使用完毕，目前我单位已基本完成使用。

（2）资金发放规范性（总分5分，自评5分）

资金发放规范合理。帮扶资金全部实行打卡发放，直接到困难职工家庭账户并告知）；生活救助原则上按季度发放，遇特殊情况的可及时办理。

**（三）产出（总分25分，自评25分）**

1、项目产出（总分25分，自评25分）

（1）保障情况（总分10分，自评10分）

完善目标要求，及时完成民生工程任务。按照对符合困难职工建档标准的困难职工建档和帮扶全覆盖不遗漏的要求，不断完善精准帮扶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制度，建立常态化帮扶机制，2021年困难职工生活救助20人，实际救助26人，完成率为130%；计划子女助学20人，实际救助56人（含非建档22人），完成率为280%；计划医疗救助10人，实际救助47人，完成率为470%。确保了精准施策，分类实施帮扶措施，确保帮扶有效，目标到位，圆满完成年度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目标任务。

（2）工作常态化（总分6分，自评6分）

建立服务网络，建全常态化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困难职工帮扶常态化帮扶机制。二是帮扶中心收齐困难职工申请材料后，确保在资料齐全30个工作日内及时帮扶。三是建立帮扶联系人制度，并在精准帮扶、动态管理中发挥作用。四是加强政策宣传。按照裕安区民生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民生工程“集中宣传月”工作通知》，分别于4月份、10月份开展“上街头”宣传活动，坚持以职工为中心，深入宣传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提升民生工程的社会知晓度和群众满意度。

（3）帮扶标准（总分9分，自评9分）

规范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帮扶标准。

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大病救助标准均符合规定，严格执行上级的救助标准执行。

1. **效果（总分20分，自评20分）**

1、可持续影响（总分6分，自评6分）

建立健全帮扶机制常态化，继续对脱困困难职工进行关心关爱，把解困脱困困难职工作为送温暖重点关注对象，结合实际，开展各项困难职工民生工程，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提高群众满意度。困难职工帮扶工作效果显著。

1. 帮扶效益（总分10分，自评10分）

民生办随机抽取接受帮扶的困难职工20名，询问受帮扶后困难是否得到缓解。接受帮扶的困难职工满意度为100%，帮扶效果明显。

1. 社会满意度（总分4分，自评4分）

省总工会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的形式对14名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产业工人、工会工作者和受益对象知晓度进行调查，知晓率为100%。

四、特色工作

**（一）困难群体送温暖**

为了开展好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区实际，对于不符合建档标准，但是仍然存在生活困难的脱困职工、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慰问对象、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面临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工作在苦脏累险艰苦行业岗位基层一线职工，将其作为送温暖关注对象，加大对职工的关心关爱，从本级工会经费中给予送温暖慰问；中秋节、元旦春节期间对困难职工入户慰问，送上慰问金及慰问品，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及工会组织的温暖。

**（二）困难职工精准识别**

2021年，为继续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工作，扩大民生工程宣传力度，让更多的困难群体了解相关政策，区总工会先后两次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培训会，并深入企业、社区宣传政策，在收到困难职工申请材料后，及时入户对其家庭情况进行走访，对症精准施策。

**（三）创新宣传**

拓展工作新思路。利用婚纱技能大赛、农民工体检等活动的契机，做好困难职工宣传工作，摸排困难职工，效果良好。2021年，我区建档困难职工87户。

|  |
| --- |
| 六安市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绩效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投入  （20分） | 项目 立项 （10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2.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缓解困难职工的生活困难。 | 1.困难职工帮持民生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党委政府和上级工会工作部署得2分；  2.绩效目标能够体现精准帮扶困难职工实现解困脱困得2分。 | 4 |
| 2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6 | 困难职工帮扶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目标任务量化，每项得1分；2、落实了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各项目的标准，每项目得1分。 | 6 |
| 3 | 资金 落实 （10分） | 资金分配及时性 | 5 | 1、资金分配履行相应程序，经集体研究决定；2、帮扶资金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给困难职工。 | 1、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符合上级工会规定，经本级工会党组会或主席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得2分； 2、上级下拨资金到位后，按规定时间发放到位，得3分。 | 5 |
| 4 | 工会经费投入 | 5 | 加大工会经费投入，为解困脱困提供资金保障。 | 本级工会经费安排困难职工帮扶资金或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经费得5分。 | 5 |
| 5 | 过程（35分） | 项目 管理 （25分） | 制度贯彻 | 4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办法； 2.是否组织实施困难职工解困脱贫攻坚年； 3.是否进行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核查。 | 1、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困难职工档案制度得1分； 2、制订了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攻年实施方案得1分； 3、困难职工建档全面进行家庭信息比对得2分。 | 4 |
| 6 | 能力建设 | 4 | 1.是否成立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领导小组； 2.是否配备配强工作人员，并开展业务培训。 | 1.成立帮扶领导小组或者解困脱困领导小组等相关领导小组，并发挥作用得1分； 2.配备专职帮扶工作人员，组织或参加上级工会对帮扶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学习培训得2分； 3、对专项检查或审计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得1分。 | 4 |
| 7 | 信息化 建设 | 5 | 加强困难职工档案数据库建设，全国和省级困难职工帮扶信息是否按要求及时录入。 | 1.全国级、省级、地方级（县级）困难职工档案按照规定录入帮扶系统得3分； 2.各级财政专项帮扶资金发放使用情况在30个工作日内录入全国工会帮扶管理系统2分，超过30个工作日的不得分。 | 5 |
| 8 | 档案 动态 管理 | 10 | 1.是否对困难职工档案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公开公示机制； 2.是否对困难职工建档帮扶情况进行公开公示； 3.是否建立困难职工解脱脱困退出机制； 4.困难职工档案是否按照上级工会有关规定，档案归类、建档，齐全完整、统一规范、安全有序；  | 1.坚持困难职工一户一档，先实名制建档后依档帮扶，困难职工认定标准和建档标准符合上级工会规定得2分；2.动态管理困难职工档案，定期开展困难职工家庭走访活动得2分； 3.对困难职工建档、困难职工帮扶进行公示得2分； 4.困难职工退档履行相应程序得2分； 5.困难职工档案管理规范、资料完整齐全，困难职工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一致得2分。 | 10 |
| 9 | 资料 报送 情况 | 2 | 1.提供资料是否及时； 2.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准确。 | 1.资料提供及时得1分； 2.资料齐全、真实、准确得1分。 | 2 |
| 10 | 财务 管理 （10分） |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 5 | 1.是否实行了专账管理； 2.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是否存在年度资金结余的情况 | 1.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被挤占挪用得2分；2.中央财政帮扶资金年度内使用完毕得2分；3.省财政帮扶资金年度内使用完毕得1分。 | 5 |
| 11 | 资金发放规范性 | 5 | 1.是否银行卡打卡发放帮扶资金；2.生活救助资金是否按月或按季发放 | 1.帮扶资金全部实行银行卡打卡发放，直接发放到困难职工家庭账户且告知得3分；2.生活救助资金是否按月或按季发放且告知得2分。 | 5 |
| 12 | 产出  （25分） | 项目 产出 （25分） | 保障 情况 | 10 | 按照符合标准困难职工建档全覆盖不遗漏的要求，完成年度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目标任务。 | 各地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目标任务数完成情况，实际帮扶户数/帮扶目标任务数×100%，大于等于100%的，得标准分；低于100%的，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直至本项不得分。  | 10 |
| 13 | 工作 常态化 | 6 | 1.是否健全本地各级帮扶服务网络，建立困难职工帮扶常态化帮扶机制； 2.是否困难职工得到及时有效帮扶； 3.是否建立困难职工帮扶联系人制度且作用得到发挥； 4.是否加强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及相关政策宣传。 | 1.建立健全本地各级帮扶服务网络，建立困难职工帮扶常态化帮扶机制得2分； 2.收到困难职工申请材料后，在30个工作日内困难职工得到帮扶救助得2分； 3.建立困难职工帮扶联系人制度，并发挥作用得1分； 4.加强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宣传，并发挥作用得1分。 | 6 |
| 14 | 帮扶 标准 | 9 | 是否按照上级工会的规定执行困难职工帮扶标准。 | 生活救助标准符合规定得3分；子女助学标准符合规定得3分；大病救助标准符合规定得3分；未按照上级工会救助标准执行的，每发现1户扣0.1分，直至本项不得分。 | 9 |